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扬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0,260,000元“利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05,82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200,309,140股的10.53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利扬转债”尚有人民币179,740,000元未转股,占“利扬转债”发行总量的34.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转债代码“118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扬转债”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1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利扬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由16.13元/股调整至1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综上,“利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利扬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30年7月1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12元/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0,260,000元“利扬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05,82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0.5366%。

截至2026年3月20日,“利扬转债”尚有人民币179,740,000元未转股,占“利扬转债”发行总量的34.57%。

三、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2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53,233	18,682,033	222,135,266
总股本	203,453,233	18,682,033	222,135,266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江	53,948,510	26.5164%	53,948,510	24.2963%
黄主	5,159,900	2.5362%	5,159,900	2.3229%
合计	59,108,410	29.0526%	59,108,410	26.609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持股数量截至2026年1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利扬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合计由29.0526%被动稀释至26.6092%,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3,453,233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222,135,266股计算所得。

4.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利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100×0.40%×272/365≈0.2981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81=100.298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利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利扬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8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81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扬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73.6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钱申春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王潇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0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5,199.32	1,445,021.25	-15.90%	472,239.36	157.33%
营业利润	173,983.29	197,196.39	-11.77%	10,124.54	1618.43%
利润总额	174,000.47	197,672.54	-11.98%	10,411.13	15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1.29	80,721.77	-34.07%	3,596.24	13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37	1,826.58	149.94%	1826.58	14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8	-33.33%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07	减少1.88个百分点	0.7	增加2.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6,572.87	8,822,822.08	-27.96%	950,320.93	5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1,556.68	1,640,426.69	3.73%	515,272.46	230.22%
股本	438,020.62	78,081.69	460.98%	78,081.69	4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75	3.47%	6.6	-41.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末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与追溯调整前,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均出现大幅增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据按同控原则追溯调整后列示,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75亿元左右,同比下降34.07%左右,下降的主要原因:重组过程中实施了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剥离导致利润减少,沅水流域来水偏枯,以及重组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同时叠加环保板块工程业务亏损综合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3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50	A500ETF基金	A500ETF华夏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ETF	战略新兴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90	港股通金融ETF	港股通金融ETF华夏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300	纳斯达克ETF	纳斯达克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10	港股通医疗ETF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120	现金流500ETF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50	上证50ETF	上证50ETF华夏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180	恒生科技指数ETF	恒生科技ETF华夏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330	恒生互联网ETF	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520	日经ETF	日经ETF华夏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60	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10	港股国企ETF	港股国企ETF华夏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30	新能源车ETF	新能源车ETF华夏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70	人工智能AIETF	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70	食品饮料ETF	食品饮料ETF华夏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00	生物科技ETF	生物科技ETF华夏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00	机器人ETF	机器人ETF华夏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10	旅游ETF	旅游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20	中证1000成长ETF	中证1000成长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30	中证1000价值ETF	中证1000价值ETF华夏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50	绿电ETF	绿电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60	信息技术ETF	信息技术ETF华夏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70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80	可选消费ETF	可选消费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600	医疗器械ETF	医疗器械ETF华夏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700	汽车零部件ETF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000	科创50ETF	科创5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70	科创半导体ETF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910	港股央企红利ET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华夏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50	有色金属ETF基金	有色金属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10	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基金管理人已更新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3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01	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18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23	港股通汽车ETF	港股通汽车ETF华夏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55	标普ETF	标普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83	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50ETF华夏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0	碳中和ETF	碳中和ETF华夏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92	恒生医药ETF	恒生医药ETF华夏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100	巴西ETF	巴西ETF华夏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01	自由现金流ETF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7	航空航天ETF	航空航天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1	公用事业ETF	公用事业ETF华夏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26	电网设备ETF	电网设备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0	沪深300价值ETF	沪深300价值ETF华夏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2	黄金股ETF	黄金股ETF华夏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1	A50ETF	A50ETF华夏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3	机床ETF	机床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6	交通运输ETF	交通运输ETF华夏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1	石化ETF	石化ETF华夏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2	消费电子ETF	消费电子ETF华夏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58	红利质量ETF	红利质量ETF华夏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5	中证1000ETF	中证1000ETF华夏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50	恒生国企ETF	恒生国企ETF华夏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9	游戏ETF	游戏ETF华夏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0	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6	创业板价值ETF	创业板价值ETF华夏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7	创业板成长ETF	创业板成长ETF华夏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5	芯片ETF	芯片ETF华夏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85	豆粕ETF	豆粕ETF华夏

基金管理人已更新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永22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3	永22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1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